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公告
董事及總經理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王煜煒先生由於工作變動原因申請辭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王煜煒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將自本公司適時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選出新任執行董事起生效，其辭任總經理已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董事會建議委任陳加富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建議委任陳加富先生為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落實。建議委任陳加富先生為總經理已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載有有關上述議案詳細資料的本公司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接到王煜煒先生(「王先生」)的辭任函，告知董事會王先生由於工作變動原因申請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經理(「總經理」)。

王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將自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適時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選出新任執行董事起生效，其辭任總經理已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王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王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發展所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進一步宣佈，董事會建議委任陳加富先生（「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建議委任陳先生為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落實。建議委任陳先生為總經理已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陳先生之履歷

陳加富先生，54歲，研究生學歷，主管藥師、執業藥劑師。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副總經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京同仁堂製藥有限公司董事長、黨總支書記、董事、總經理。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

董事會建議陳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期間不收取任何董事酬金，陳先生將依照其在本公司擔任的管理職位領取薪酬。此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計及陳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其薪酬獲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其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終止，並在其任期屆滿時可以連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

- (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ii) 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ii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委任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披露的任何資料。

載有有關上述議案詳情的本公司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顧海鷗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顧海鷗先生、王煜煒先生及馮智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金濤先生、王春蕊女士及馮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